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6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俊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1,4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俊彥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4月6日止累計61,47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8,254元為消費款；2,722元為循環利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
01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2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3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04 力。

0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06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07 附表

0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860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8254 元	黃俊彥	自民國115 年4月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